



Distr.
GENERAL

A/48/541
29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8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47/70E号决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0E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深为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当局采取的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立即返回提供便利;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2. 秘书长于1993年4月13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其中依照决议规定秘书长的汇报责任,要求外交部长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3. 到编写本报告时未收到任何答复。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 - - - -